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残联发〔2025〕19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技助残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市州、甘肃矿区残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局、工信和数据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城

乡发展局、教育和卫生健康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快全省助残科技研发、转化和应用进程，以助残领域新质生产力为引领，推动科技创新与残疾人工作深度融合，更好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甘肃省科技助残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5年10月30日

甘肃省科技助残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残联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科技成果在全省助残领域的应用推广，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与社会参与水平，依据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科技助残的指导意见》（残联发〔2024〕3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健全科技助残协同机制和创新体系，强化助残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快发展助残领域新质生产力，促进残疾人工作与科技深度融合，赋能残疾人全面发展，持续提升残疾人服务的质量与效能。

（一）短期目标（2025-2026年）：完成全省残疾人科技产品的需求调研，建立动态更新的需求信息库；系统梳理现有科技项目与科研资源，初步建成科技助残数智创新平台，推动一批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康复机构参与研发合作；引进并推广一批成熟实用、便捷易用的助残科技、助残产品与技术，加力推进数智康复建设，使部分残疾人群体优先受益。

（二）中期目标（2026-2030年）：在科技助残关键领域实

现多项技术突破，研发并推广一批实用性强、操作便捷的智能化助残产品和解决方案。构建“互联网+科技助残”一体化服务模式，初步实现科技助残服务残疾人群体的示范效应，显著提升残疾人日常生活与社会融合水平。

（三）长期目标（2030年-长期）：建成完善、高效的科技助残创新体系，显著增强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全面提升残疾人出行、生活自理、信息获取等方面的便利性与独立性，实现生活品质的整体跃升。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科技助残需求调研

建立以各市州、县（市，区）残联为主，各级专门协会协同配合的常态化科技助残需求调研与征集机制。

1.摸底调研：综合运用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残疾人科技服务需求调研。问卷调查覆盖不同年龄段、残疾类别、地域分布的残疾人，确保样本具有广泛代表性；实地走访残疾人家庭、康复托养服务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等单位，面对面了解残疾人实际生活中具体困难与科技需求；组织召开残疾人及其亲属等相关服务机构代表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结合残疾人状况需求调查，系统梳理残疾人在出行、康复、教育、就业等方面的科技助残需求。

广泛征集科技助残相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康复机构的

关键技术攻关需求，分类梳理并建立科技助残技术需求项目库，定期发布需求清单并征集技术解决方案。

2.分类反馈需求：对调研获取的数据信息，按残疾类别（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残疾等）、需求领域（出行、日常照料、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无障碍改造等）及区域科技助残产品研发、生产与应用现状等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上级残联报送需求信息，为科技助残政策制定与精准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3.推动残疾人全程参与。残疾人不仅是科技产品的受益者，更是产品研发的参与者，鼓励支持残疾人在科技助残需求调研、产品设计、测试体验等全过程参与，提升残疾人对科技产品的认知度和使用能力，帮助他们更好融入现代科技社会。

（二）推动科技助残研发创新

1.聚焦创新驱动，提升研发活力。立足全省经济发展水平、残疾人实际需求和科技成果应用基础，鼓励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及康复、医疗机构建立科技助残研发实验室、研究基地等，研发、推广、应运满足残疾人在助行、助视、助听、导盲、居家环境控制、无障碍交流等方面的科技产品需求，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

2.锁定重点方向，设立研发项目。围绕残疾预防、康复治疗、辅助器具、无障碍建设等重点领域，公开征集科研项目。积极筹措资金优先支持技术成熟度高、残疾人需求迫切、实施条件完备

的项目，加强项目全过程跟踪与服务，确保研发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

3.完善制度机制，强化产权保护。增强助残科技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积极申请产品专利、研发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其合法权益，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三) 促进科技助残成果应用推广

1.建设信息服务网络。广泛收集国内外先进助残科技成果信息，在省残联网站搭建科技成果线上对接平台，发布企业产品信息、残疾人需求信息，实现供需双方的精准匹配，及时更新成果动态，为成果转化提供信息支撑。

2.开展体验推广应用。不定期开展高科技康复设备、辅具器具产品展示体验活动，让残疾人亲身体验科技产品的功能和优势，增强对科技助残产品的认知和接受度。对示范效果好、应用广泛的产品，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助残科技产品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

3.加强应用培训。针对新技术、新产品的使用，组织开展面向残疾人及其亲属、康复工作人员的应用技能培训，提升科技产品的使用效果和残疾人适应现代科技生活的能力。

4.推动科技与无障碍环境融合。在城市道路、公共服务场所、交通设施等建设中，融入无障碍智能技术（如智能手语翻译终端设备、智能盲道导航、无障碍地标智能呼叫系统等），并将信息

无障碍建设延伸至公共服务场所等领域，引入AI手语数字人及语音转文字实时翻译系统，全面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

5.优化申领流程。开展“互联网+辅助器具”服务，推动传统申领模式向“残疾人线上申请-服务商线下响应”转变，缩减适配周期，提高服务效率和满意度。

(四) 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营造关心、支持科技助残的良好氛围，综合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及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科技助残政策、创新成果和成功案例，提升残疾人对科技产品应用和社会对科技助残重要性的认识。

三、实施步骤

(一) 计划组织阶段（2025—2026年）

1.建立跨部门推动科技助残协调机制，省政府残工委办公室具体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工作。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9个相关部门为主要协同部门，共同制定全省科技助残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与时间节点，形成常态化协同推进格局。

2.组织开展全省残疾人科技需求与助残工作基础情况调研，充分整合各部门资源优势，重点摸清现有科技成果，掌握科技研发能力、企业生产能力、无障碍环境建设及康复服务供给等现状，

确保调研数据全面、真实、准确，为后续政策制定和资源优化配置提供参考依据。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26—2030年）

1.深化助残科技创新开放合作。省残联依据需求，牵头组织与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开展项目合作对接，围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康复服务、志愿助残、项目合作等方面紧密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

2.发布科技助残项目信息。确定首批科技助残项目及合作单位名单，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将自主研发与先进技术引进同步推进。

3.建设省级科技助残成果信息库，创新线上线下成果转化服务模式，根据残疾人反馈信息，持续优化项目内容、需求功能，推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无障碍等技术深度应用。

4.鼓励高校和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促进合作模式创新、技术攻关协作、成果转化协同，加强科技创新前沿布局和资源共享，不断提升产品适用性与服务水平。

(三) 推广与服务阶段（2030年—长期）

1.争取科技助残产品逐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大力推广经实践验证、安全可靠、普惠性强、残疾人认可的科技助残产品纳入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家庭无障碍改

造目录等政府采购范围，促进形成惠残项目补贴应用。

2. 加强科技助残服务质量监测评估，通过定期回访、满意度调查及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等多种方式，收集用户反馈与服务效果信息。全面总结工作成效与经验，精准研判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针对性提出改进建议，推动科技助残产品服务内容和供给方式持续优化升级。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动科技助残纳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科技创新规划、计划。建立跨部门科技助残协调工作机制，省政府残工委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各级残联要牵头建立科技助残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科技助残工作落实。**残联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方案并推进实施，增强残疾人服务机构科技应用能力；**发展改革部门**将科技助残相关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动落实；**科技部门**支持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科研攻关；**教育部门**协调高校参与科技助残工作，培养科技助残人才；**工信部门**筛选、对接优质企业，推进科技转化，搭建创新平台；**民政部门**引导慈善组织设立慈善项目支持科技助残；**住建部门**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推动自主创新无障碍产品和技术的示范应用；**卫生健康部门**协调医疗机构参与助残临床项目研究；**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质检平台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水平。

(二) 强化政策协同保障。积极对接中国残联、科技部等国

家部委，精准把握政策与资金扶持方向，加强项目储备与申报，全力争取国家级科技助残领域资金、政策支持。推动各级政府在财政投入、人才引进、税费优惠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强化跨部门政策协同、建立健全科技助残政策保障体系。将科技助残全面融入科技创新、残疾人事业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等相关规划，增强政策统筹与综合效能。拓展助残科技企业融资渠道，鼓励企业、社会资本和公益组织通过捐赠、投资、金融信贷等方式积极参与，加快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投入机制。

（三）深化人才培养。加快引育科技助残人才队伍，加强国内外专家交流合作，积极引进高层次专家授课指导，并选派骨干人才外出培训，全面提升科技助残队伍的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

（四）强化监督评估。建立科技助残工作监督检查机制，省政府残工委办公室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科技助残工作推进、计划落实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隐患苗头，确保各项任务按计划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成效。

